

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[2020]157号

关于申报 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公共选修课将在本学期末完成选课、排课工作，为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将开课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教师申请：2020 年 12 月 3-2020 年 12 月 18 日

院部审核：2020 年 12 月 4 日-2020 年 12 月 22 日

学校审核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-2020 年 12 月 24 日

选课排课：安排在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排课结束后（具体另行通知）

二、主要要求

1. 课程要求：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身心素质；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优化知识结构；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科学素质与人文素质及创新能力；有利于启迪学生的思路、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；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；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。

2. 教师条件：开课教师原则上应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，并在该课程的学科领域内有专门的研究。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申报开设 1 门选修课程；若课程成熟、教学评价较好且教有余力的教师，可允许开设 2 门课程。

3. 开课时间：开课教师在申报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开课时段，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晚上 18:30-20:50（10-12 节），个别因特殊情况可以安排在上下午时段。

4. 考试安排：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，考试形式包括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闭卷论文、开卷论文、实践操作和技能考核等，在申报时填写，审批后不能更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开新课：开设课程库中没有的课程（课程库见附件 1），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3 个步骤：**【申请-教师开新课申请】【申请-课程任课资格申请】【信息维护-通识选修课确认】**。

2. 新开课：开设课程库中已有但往期未讲授过的课程，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2 个步骤：**【申请-课程任课资格申请】【信息维护-通识选修课确认】**。

3. 续开课：开设课程库中已有并且往期已讲授过的课程，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1 个步骤：**【信息维护-通识选修课确认】**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开新课时，教师必须完善课程信息，尤其是课程简介和课程大纲。

2. 选修课按课程性质施行归属管理，课程归属教学院部要严把课程内容、教师资格审核关，要组织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试讲，试讲不合格的不予开设。

3. 选修课教材原则上不统一订购，由学生自行购买。

4. 教务处联系人：宋娟 87118812

- 附件：
1. 选修课课程库
 2. 选修课申报操作说明
 3.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体例

